

广东省地震局文件

粤震〔2019〕83号

广东省地震局关于印发《推进和规范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地震工作管理部门，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推进和规范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实施意见》业经局长专题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附件：推进和规范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实施意见



附件

推进和规范区域性地震安全性 评价工作的实施意见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推进和规范我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根据《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粤府〔2019〕49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的指导意见》（中震防发〔2018〕4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在本省境内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应当遵循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大纲（试行）等相关技术标准，以及本实施意见规定。

第三条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是针对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区域开展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第四条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由区域管理机构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相关单位开展工作。

第五条 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应当以规划和工程建

设需求为导向，以提供简约便捷的公共服务为目标，承担单位应当在区域施工图设计前编制完成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第六条 区域管理机构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择优选择技术力量强、经验丰富的单位承担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承担单位应当具备相应条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确保工作质量和进度：

（一）具有与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地震工程学 3 个相关专业背景的技术人员，每个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2 人，并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应当由技术负责人、主要编写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

（三）应当提供数据库和技术服务系统的使用说明，负责人员培训、系统维护和后续的服务支持。

（四）对评价成果质量终身负责。法定代表人是第一责任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报告主要编写人是质量直接责任人。

第七条 省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管理。市、县人民政府地震工作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施工质量和进度监督，对关键工作进行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报告省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加强质量管理，并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八条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承担单位应随项目实施进程同步做好数据库建设，以及数据入库和数据校核工作。工作结束后，应报请省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检测，检测通过后方可进行项目最终评审。

第九条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将通过审查、验收的工作成果提交政府相关部门使用。同时向项目所在地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管理部门移交数据库和技术服务系统，并在项目通过技术审查 30 日内将全部数据与成果资料提交省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项目所在地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应用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对已经完成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可以向当地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提交使用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的申请，被申请方应当根据建设单位提出的建设工程类型和场地土层资料，利用地震区评技术服务系统给出相关工程的设计地震动参数和地震地质资料。

第十一条 在已完成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范围内，建设需报国家审批的重大建设工程，需单独出具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按照国家规定另行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第十二条 已经完成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地区，若国家发生重大政策调整、重大技术革新或者重大背景地震、地震构造重大发现或者国家发布了新的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的，当地政

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对原评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结果经省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评审通过后，方可继续使用。

第十三条 本实施意见由省地震局震害防御与市县工作处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地震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16日印发
